

# 2021Q1 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TOP100 券商近半数

——非银金融行业周报



评级

持有(维持)

2021年5月16日

王源

分析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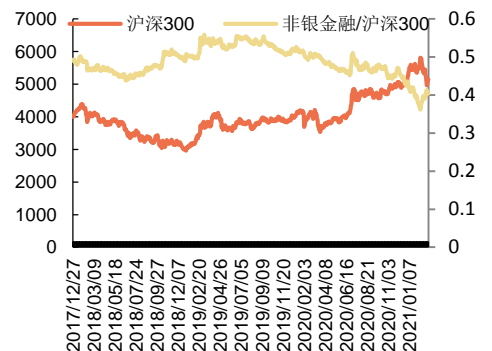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660521040001

Wangyuan02@shgsec.com

## 行业基本资料

股票家数	85
行业平均市净率	1.70
市场平均市净率	1.92

## 行业表现走势图



资料来源: 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 投资摘要:

### 市场回顾:

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盘, 非银金融板块上涨 5.48%, 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29%, 非银金融板块跑赢沪深 300 指数 3.19pct。从板块排名来看, 非银金融行业本周涨幅为 5.48%, 在申万 28 个板块中位列第 3 位, 表现倒数第二十六。从 PB 估值来看, 非银金融行业维持在 1.65 水平。子板块 PB 分别为, 证券 1.70, 保险 1.66, 多元金融 1.14。

子板块周涨跌幅分别为, 证券 7.80%, 保险 2.55%, 多元金融 2.71%。

- 股价涨跌幅前五名分别为华创阳安、国联证券、东方财富、南京证券、中信建投。
- 股价涨跌幅后五名分别为兴业证券、锦龙股份、广发证券、越秀金控、天风证券。

### 每周一谈:

#### 中国基金业协会: 首次披露销售机构公募基金销售保有规模

5 月 14 日, 中国基金业协会首次披露了 2021 年一季度公募基金销售保有规模前一百名, 总规模 54421 亿元, 银行占比 60.97%, 证券占比 16.08%, 第三方销售机构占比 22.72%, 保险占比 0.23%。

- **证券公司机构数量最多。**前一百名中, 银行 31 家, 证券 47 家, 第三方销售机构 21 家, 保险 1 家。
- **银行规模最大, 单家销售额最高。**31 家银行总规模 33183 亿元, 平均每家机构 1070 亿元。其中招商银行以 6711 亿元排名第一。47 家证券总规模 8750 亿元, 平均每家机构 186 亿元。21 家第三方销售机构总规模 12362 亿元, 平均每家机构 589 元。
- **第三方机构中, 蚂蚁、天天基金和腾安基金分列前三名。**规模分别为 5719 亿元、3750 亿元和 633 亿元。

#### 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发布

5 月 15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合发布《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指引》定位于行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目的是为各经营机构处理投资者各类投诉事项提供标准和规范, 发挥行业自律功能, 协调和督促经营机构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银保监会: 发布《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

5 月 15 日,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组成部分。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是保险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稳步推进养老金融发展的重要举措。

**投资策略及重点推荐:** 我们认为券商板块将呈现震荡向上走势。2021Q1 基金保有量排行榜 TOP100 中, 47 家证券公司占近半数位置, 体现出券商财富管理转型的优势。从板块估值来看, 当前市净率为 1.70, 处于底部位置, 有机会实现估值改善。因此, 我们建议投资者关注东方财富等头部券商估值改善的投资机会。

**风险提示:** 资本市场监管加强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疫情控制不及预期。

## 1. 每周一谈

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盘，非银金融板块上涨 5.48%，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29%，非银金融板块跑赢沪深 300 指数 3.19p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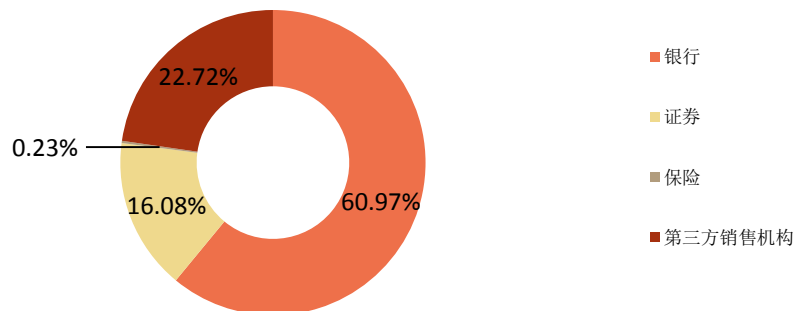
### 2021Q1 公募基金销售保有规模前一百名分析

在 2020 年 8 月，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明确要求，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考核机制，将基金销售保有规模、投资人长期投资收益等纳入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严禁短期激励等行为。

如今，《销售办法》实施近半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 2021 年一季度公募基金销售保有规模前一百名。该名单与办法理念保持一致，更加重视保有量而非交易量，从而有利于遏制“赎旧买新”等行为。

TOP100 总规模 54421 亿元，银行占比 60.97%，证券占比 16.08%，第三方销售机构占比 22.72%，保险占比 0.23%。

图1：2021 年一季度公募基金销售保有规模前一百名机构分类



资料来源：W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证券公司机构数量最多。**前一百名中，银行 31 家，证券 47 家，第三方销售机构 21 家，保险 1 家。中信证券以 1298 亿元居首。超过 500 亿的还包括广发证券（741 亿元）、华泰证券（545 亿元）和国信证券（51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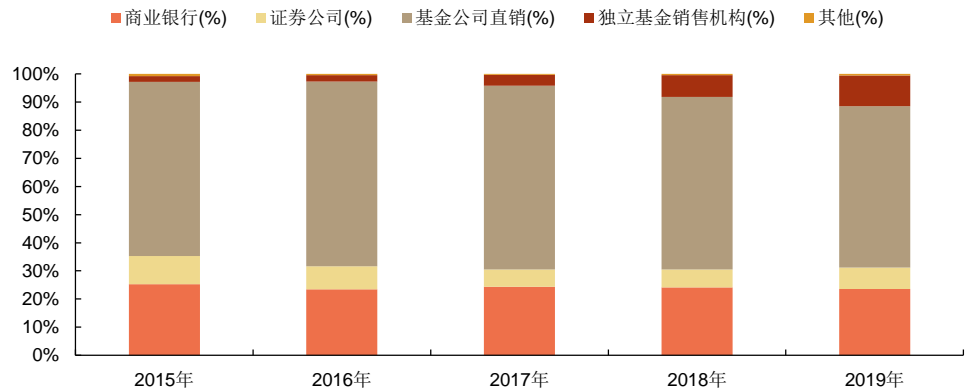
证券公司占据 TOP100 近半数位置，体现出券商财富管理转型的优势。虽然客户数量方面不如银行和第三方机构，券商作为资本市场的参与者，更懂资本市场、更加专业。

**银行规模最大，单家销售额最高。**31 家银行总规模 33183 亿元，平均每家机构 1070 亿元。其中招商银行以 6711 亿元排名第一。47 家证券总规模 8750 亿元，平均每家机构 186 亿元。21 家第三方销售机构总规模 12362 亿元，平均每家机构 589 元。

第三方机构，蚂蚁、天天和腾安基金分列前三名。前三名规模分别为 5719 亿元、3750 亿元和 633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 2015-2019 各渠道公募基金销售保有规模占比，基金公司直销为最主要方式，但自 2016 年以来持续降低，分别为 65.62%、65.38%、61.26%和 57.29%。

图2：2015-2019 各渠道公募基金销售保有规模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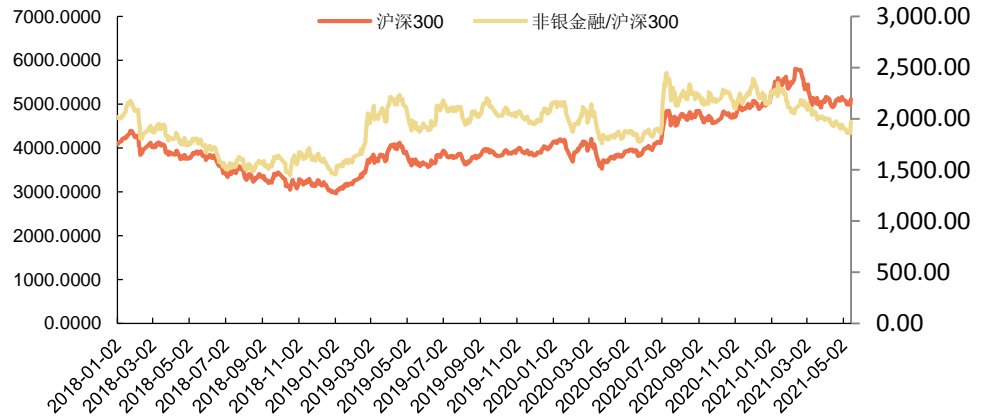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港证券研究所

**投资策略及重点推荐：**我们认为券商板块将呈现震荡向上走势。2021Q1 基金保有量排行榜 TOP100 中，47 家证券公司占近半数位置，体现出券商财富管理转型的优势。从板块估值来看，当前市净率为 1.70，处于底部位置，有机会实现估值改善。因此，我们建议投资者关注东方财富等头部券商估值改善的投资机会。

## 2. 市场回顾

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盘，非银金融板块上涨 5.48%，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29%，非银金融板块跑赢沪深 300 指数 3.19p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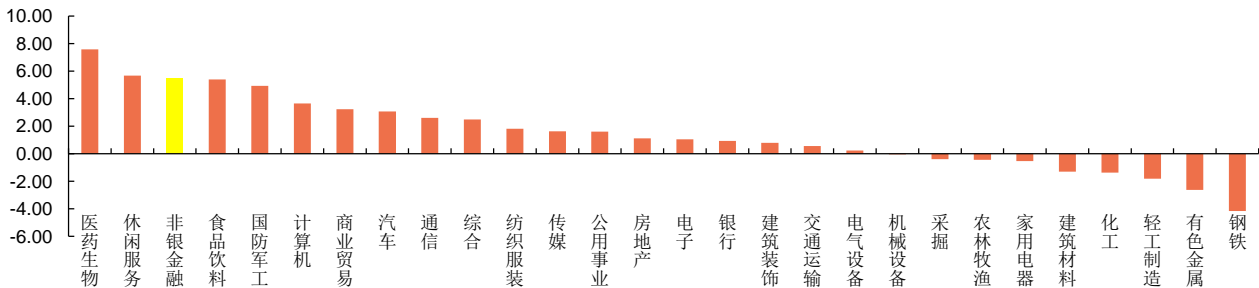
图3：非银行金融行业指数 vs 沪深 300 指数



资料来源：W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从板块排名来看，与其他板块相比，非银金融行业本周涨幅为 5.48%，在申万 28 个板块中位列第 3 位，表现倒数第二十六。

图4：各板块周涨跌幅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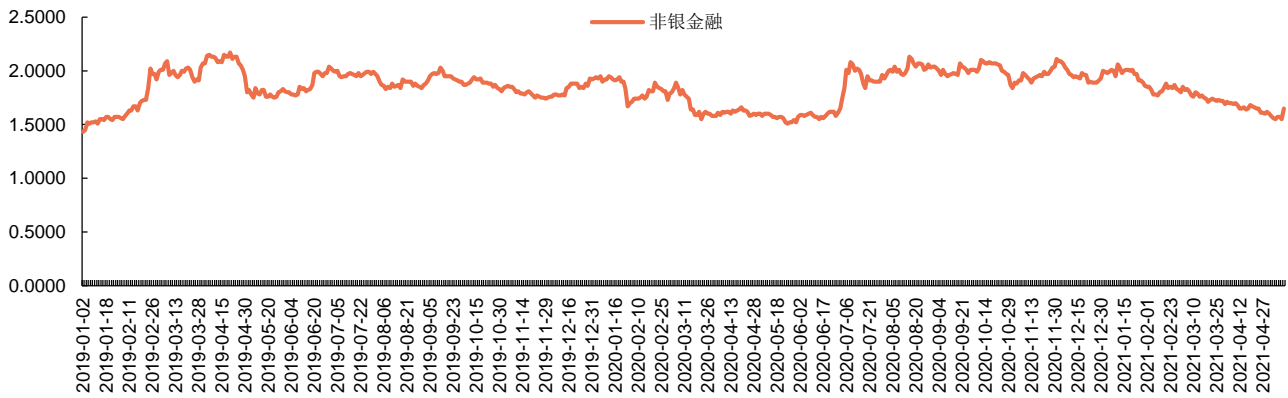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子板块周涨跌幅分别为，证券 7.80%，保险 2.55%，多元金融 2.71%。

从 PB 估值来看，非银金融行业维持在 1.65 水平。子板块 PB 分别为，证券 1.70，保险 1.66，多元金融 1.14。

图5：非银行金融行业 PB 估值水平跌至 1.6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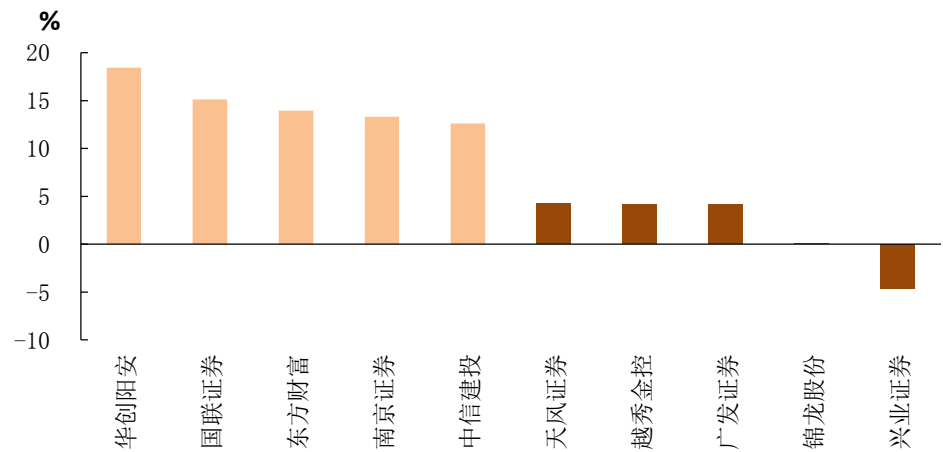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股价涨跌幅前五名分别为华创阳安、国联证券、东方财富、南京证券、中信建投。

股价涨跌幅后五名分别为兴业证券、锦龙股份、广发证券、越秀金控、天风证券。

图6：行业涨跌幅前十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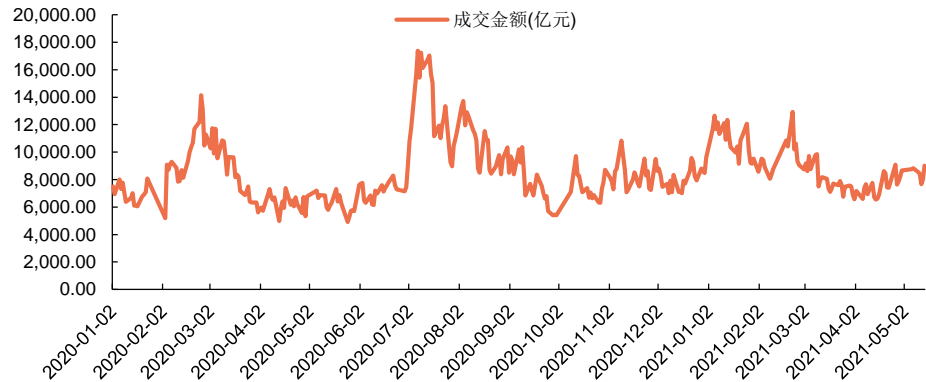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 3. 市场数据追踪

#### 3.1 经纪业务

2021年5月10日至5月14日,日均交易额达到8331.26亿元,上周同期为8298.25亿元。当下市场资金持积极态度,成交量有所上升。

图7: 股市每日成交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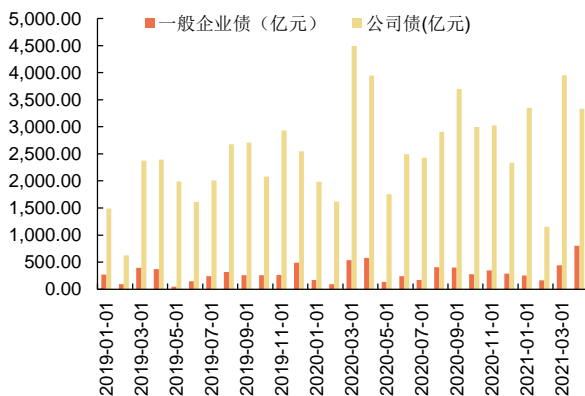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 3.2 投行业务

2021年4月,股权方面,募集家数118家,募集资金共1669.50亿元。债权方面,企业债和公司债共募集资金4132.7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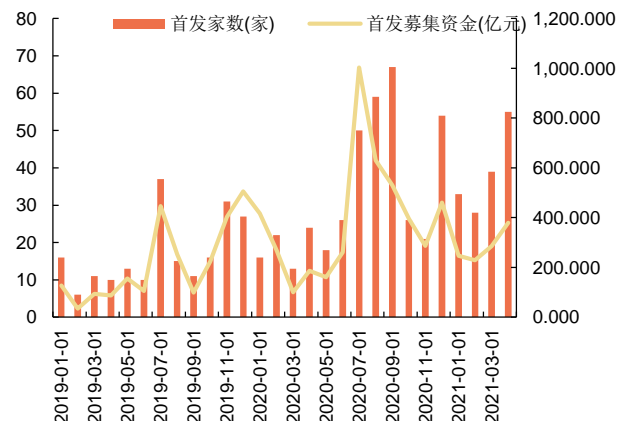
- ◆ IPO, 募集家数55家, 募资379.63亿元, 同比增长104%, 环比增长33%。
- ◆ 增发, 募集家数41家, 募资654.15亿元, 同比降低12%, 环比降低24%。
- ◆ 一般企业债, 募集资金801.40亿元, 同比增长39%, 环比降低83%。
- ◆ 公司债, 募集资金3331.32亿元, 同比降低16%, 环比降低16%。

图8: 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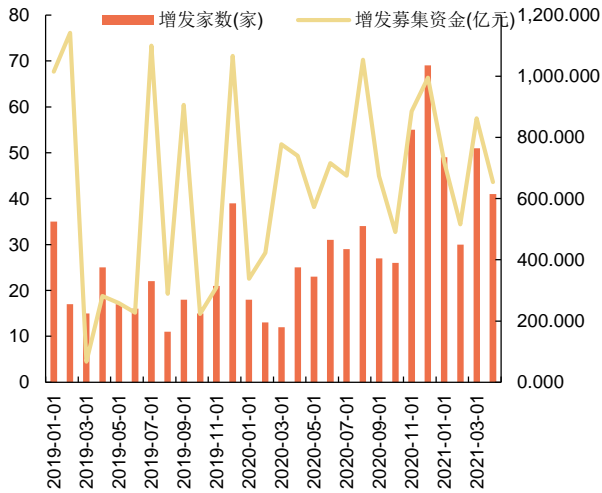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9: IPO 募集资金规模及单家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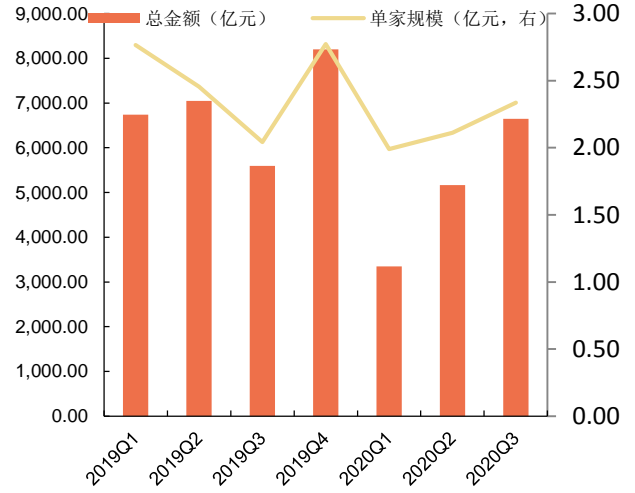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10: 增发募集资金规模及单家规模



资料来源: 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11: 并购募集资金规模及单家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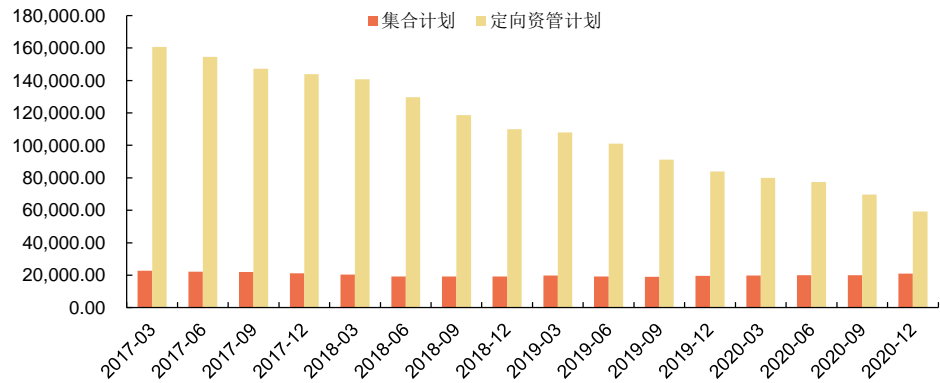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 3.3 资管业务

2020年12月, 证券公司集合计划 20903.65 亿元, 定向资管计划 59202.9 亿元。其中, 定向资管计划规模持续降低。

图12: 资管规模走势趋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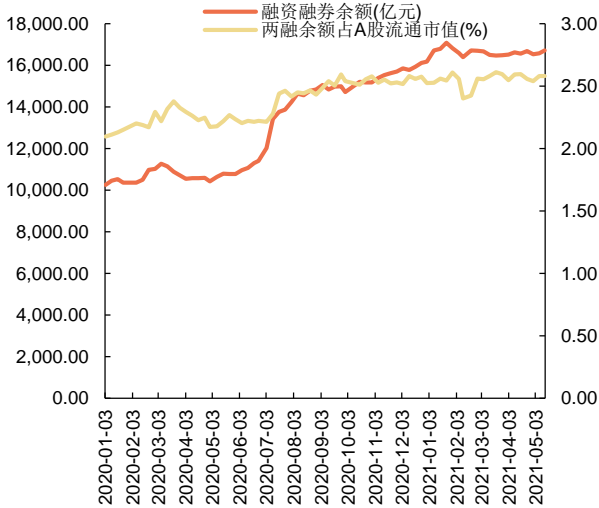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 3.4 资本中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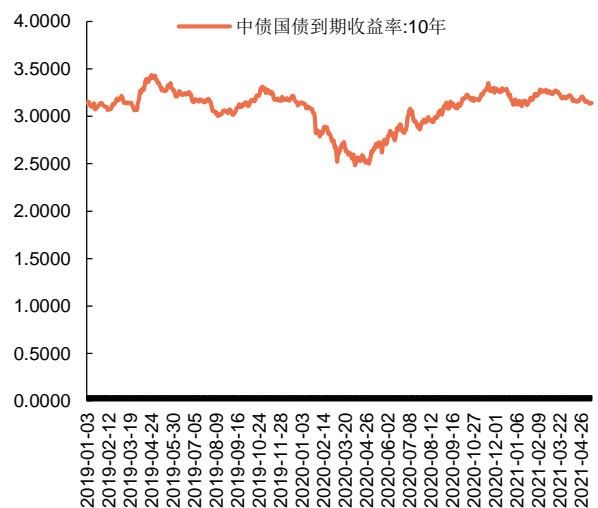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13日，两融余额为16715.07亿元，上周为16695.44亿元，余额企稳提升，占A股流通市值为2.58%。同期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为3.1388，上周为3.1872，较本年高点3.2831持续回落。

图13：融资融券余额规模趋稳(亿元)



资料来源：W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14：10年期国债收益率(%)



资料来源：W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 4. 行业新闻

### 中国基金业协会：首次披露销售机构公募基金销售保有规模

5月14日，中国基金业协会首次披露了销售机构公募基金销售保有规模。从数据看，银行虽仍为市场最强渠道，但家数上并不占优势；一直被看作“弱势”渠道的券商，表现非常亮眼。公布的100家基金代销机构中，券商以47家近乎占据了半壁江山。行业龙头中信证券1298亿元的“股票+混合”公募基金销售保有规模，也令不少银行相形见绌。

整体来看，已公布的100家基金代销机构中，包括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等47家证券公司，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31家银行机构，蚂蚁基金、天天基金、腾安基金等21家第三方销售机构，以及中国人寿1家保险公司。

事实上，近些年，随着财富管理转型的理念深入券商，“以客户为中心”正从口号落实到行动上，网点也从过往“驱动交易”佣金金转向让客户资产保值增值，在基金代销等业务方面的潜力已经逐步释放，券商渠道的一些优势也更加明显。

### 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发布

5月1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合发布《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指引》定位于行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目的是为各经营机构处理投资者各类投诉事项



提供标准和规范，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协调和督促经营机构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指引》共分七章三十九条，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处理原则、职责分工、处理制度、处理结果、自律管理以及 12386 热线转办投诉处理等。后续，协会将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证券经营机构投诉处理培训和交流，做好相关规则解读，引导经营机构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更加积极地回应投资者诉求，按照《指引》规定做好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

###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

5月15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组成部分。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是保险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养老金融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丰富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产品供给，巩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有利于培育“长期投资长期回报、价值投资创造价值、稳健投资合理回报”的成熟理念；有利于支持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满足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创新发展需要。

自2021年6月1日起，由6家人身险公司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和重庆市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通知》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交费方式、积累期和领取期设计、保险责任、退保规则、信息披露、产品管理等作出规范，并明确了在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资本要求等方面的监管支持政策。鼓励试点保险公司创新开发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专属保险产品，积极探索满足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养老需求，探索建立符合长期经营要求的销售激励、风险管控和投资考核机制。试点将坚持依法合规、突出养老功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对试点情况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总结经验，推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平稳有序发展。

## 5. 上市公司重要公告

### 5.1 收入公告

05-12

中国太保：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073.25亿元、人民币557.41亿元。

05-13

中国人寿：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3,530亿元。

05-14

中国人保：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经由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69,361百万元、人民币53,955百万元及人民币19,192百万元。

05-14

新华保险：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7,365,495万元。

05-15

中国平安：前4个月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累计3025.89亿元

## 5.2 人事变动

05-11

财达证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衣禹丞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财达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授权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汪家富先生接替担任财达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05-11

中国银河：因工作调动原因，同意免去尹岩武先生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职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

05-14

国金证券：因工作变动原因，金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金鹏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让公司股东知悉的事宜，与公司之间并无任何分歧而导致其辞职的事宜。

05-15

国金证券：因工作变动原因，邹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邹川先生仍然担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务。邹川先生向监事会确认，其与公司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让公司股东知悉的事宜，与公司之间并无任何分歧而导致其辞职的事宜。

## 5.3 公司债

05-13

申万宏源：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的发行工作于2021年4月29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45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45%；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期限10年，票面利率为4.05%。

## 6. 风险提示

- ◆ 资本市场监管加强的风险；
- ◆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 疫情控制不及预期。

## 分析师简介

**王源**，男，现任职于申港证券，研究方向为非银金融，证书编号：S1660521040001。北京大学金融硕士，曾就职于北京股权交易中心，3年多层次资本市场研究工作经验，参与过证监会、北京市金融局区域性股权市场课题研究，对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领域有深入理解。

##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的观点、逻辑和论据均为分析师本人研究成果，引用的相关信息和文字均已注明出处。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风险提示

本证券研究报告所载的信息、观点、结论等内容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均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市场有风险，投资者在决定投资前，务必要审慎。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撰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合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本研究报告中所引用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我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申港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本研究报告仅供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和经本公司授权刊载机构的客户使用，未经授权私自刊载研究报告的机构以及其阅读和使用者应慎重使用报告、防止被误导，本公司不承担由于非授权机构私自刊发和非授权客户使用该报告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责任。

## 行业评级体系

### 申港证券行业评级体系：增持、中性、减持

增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中性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 -5%~+5% 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 申港证券公司评级体系：买入、增持、中性、减持

买入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 以上
增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之间
中性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 -5%~+5% 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